

公 開 類		編 製 機 關	彰化縣政府(農業)
年 報	次年2月底前編報	表 號	2292-01-03-2

彰化縣漁業固定資產變賣收入—按資產所有權分

中華民國 年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資 產 類	總 計	本 單 位 辦 理 部 分				其 他 單 位 辦 理 部 分			
		合 計	政 府	公 營	民 間	合 計	政 府	公 營	民 間
合 計									
漁 業									
魚塭增建及水產保育									
修建漁港及岸上設備									
漁船建造及維修									
漁船機械化作業設備									
漁具增置									
陸上運輸工具									
其他									
試 驗 研 究									
漁業									
其他									
水 產 運 銷									
魚市場及其設備									
運輸工具									
其他									
無 形 固 定 資 產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區漁會。

填表說明：1、本表編製2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電子檔上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。

2、於次年2月底前將相關資料填送漁業署企劃組據以彙編。

3、固定資產建購、改良及擴充支出係指本年內實際建購、改良及擴充部分，跨年建造之固定資產，其金額按本年完成百分比加以估算。

彰化縣漁業固定資產變賣收入—按資產所有權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彰化地區境內有漁業及相關固定資產變賣事實者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固定資產類別及所有權別統計之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(一)漁業固定資產變賣收入：指二手及廢舊漁業及相關固定資產之銷售收入。變賣之資產依性質歸入如下各類：

1. 漁業：指與水產物之捕撈及水產養殖有關之固定資產。

(1)魚塭增建及水產保育：指魚塭及相關設施之建造、改善及人工魚礁建造投放、人工孵化放流等水產保育措施。

(2)修建漁港及岸上設備：指漁港、曳船道及岸上相關設施之擴建或維修。

(3)漁船建造及維修：指漁船、舢舨、漁筏之建造及漁船船體與基本裝備之改裝或維修。

(4)漁船機械化作業設備：指與漁船機械化作業有關之各種設備及漁業計器設備等。

(5)漁具增置：指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之各種漁撈及水產養殖器具。

(6)陸上運輸工具：指漁業生產及管理所需且已購入使用之各種陸上運輸工具，如汽車、機車、腳踏車、手推車、拖車等。

(7)其他：除本類(3)至(6)項外，與漁撈及水產養殖有關之機器與設備。

2. 試驗研究：指與農、林、漁、畜業試驗研究有關之固定資產。

(1)漁業：指漁業試驗研究用之固定資產。

(2)其他：指難以明確劃歸農、林、漁、畜業之試驗研究用固定資產。

3. 水產運銷：指與水產品運銷有關且由農業部門投資之固定資產。

(1)魚市場及其設備：指魚市場及其相關設備。

(2)運輸工具：指運銷水產品所需且已購入使用之各種運輸工具，如汽車、機車、拖車等。

(3)其他：指魚市場及其設備、運輸工具外，與水產品運銷有關之機器及設備。

4. 無形固定資產：指電腦軟體購置，預期將使用2年以上的系統、應用軟體及資料庫，包括外購及自行開發之軟體。

(二)資產所有權：係指二手及廢舊固定資產之所有權人，分政府、公營及民間三大部門。

1. 政府：包括中央至鄉(鎮、市、區)各級政府農業及相關單位。

2. 公營：包括公營公司與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。

3. 民間：包括漁戶、漁業公司行號、漁會及合作組織等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府漁業主管單位次年2月底前報資料彙總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電子檔上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。